

北京工商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北工商研字[2021]18号

为加强我校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无特别说明时仅指我校在编在岗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导师的工作水平，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主导作用，确保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导师资格

第一条 导师应热爱教育事业，熟悉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善于教书育人，能够为人师表；身体健康，治学严谨，作风正派。

第二条 导师资格认定按照以下基本要求以及各学院制定的实施细则执行（学院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审核后方可执行）。

（一）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任讲师职称2年（含）以上且具有博士学位，或博士后1年（含）以上。

（二）有明确的符合本学科发展的研究方向，有较强的科研能力。

（三）招收硕士生须有充足的科研经费支持研究生培养工作。

（四）每年5月初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招生的教师进行年度审核，确定下一年的可指导研究生的导师名单，经研究生院审核后列入下一年的研究生招生简章。

第三条 校外兼职导师聘任参照校内导师的有关规定执行，由学院负责审核，报研究生院备案。原则上，校外兼职导师申请人所在单位应是部属院校、省部级以上研究机构或国外有一定知名度的高校或研究机构；校外兼职导师只能担任第二导师。

第四条 按照教育部有关要求，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应配备一名校内导师和一名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校外导师，构建“双师型”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校内导师资格认定按照本办法有关条款执行，校外实践导师（合作导师）的资格认定详见《北京工商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指导教师选聘管理办法》。

第二章 导师职责

第五条 导师应努力学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不断地提高自己的思想和工作水平，熟悉并认真执行国家及学校有关招生、培养、学位授予、学生管理等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各项政策和规章制度，热爱教育事业，对培养研究生应有高度的责任感，严格遵守《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按照《北京工商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中的规定，认真履行研究生导师职责。

第六条 教书和育人是导师的两大基本职责。在研究生的培养过程中，导师是第一责任人，不仅要向研究生传播专业知识，同时要以身作则，为人师表，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文明修养、治学态度、团结合作、职业道德等方面严以律己，言传身教，为研究生做出表率。

第七条 导师应努力做好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导师应全面了解研究生政治思想、业务基础及健康等实际情况，帮助研究生确立正确的人生观、道德观，树立为我国现代化建设服务的思想。导师应定期与研究生谈话，了解学习和生活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分析教育，帮助其解决困难；对研究生进行遵纪守法的教育，培养研究生艰苦朴素、勤俭节约的作风，促进其德智体各方面健康成长。导师应主动向学院主管领导反映研究生的思想情况、存在问题，提出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导师应对研究生学术道德负相应的责任。导师应教育和帮助研究生端正学习态度，训练严谨的科学作风，树立严谨、勤奋、求实、创新的良好学风；加强对研究生进行科学道德和协作精神的教育和培养，高度重视研究生科研能力与综合素质的培养和提高，特别注重其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第九条 导师应有明确的研究方向，不断提高业务水平，积极争取科学研究项目和经费，为研究生创造良好的学习与研究条件。

第十条 新生入学后，导师应根据本专业的培养方案，指导研究生制订个人学习与培养计划，并督促和检查培养方案的落实。

第十一条 导师应全过程指导研究生进行专业学习和研究，包括对研究生的公共基础课、学科基础课、专业主干课、社会调查、教学实践、文献查阅、专业实践、论文选题、学术研究、成果总结、论文写作和发表等提出具体的指导性意见，鼓励研究生取得高水平研究成果。

第十二条 导师应积极参与学科建设、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的制定。根据学校需要，导师应承担招生工作中的命题、评卷、复试、录取等工作，参与研究生教材编写和修订。

第十三条 导师应认真开设高水平的研究生课程或反映本学科发展前沿的专题讲座；认真履行备课、讲授、答疑、批改作业的教学工作，严格组织课程考试，接受教学检查与评估；积极开展研究生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工作，注重拓宽研究生的学科基础，扩大其学术视野，努力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

第十四条 导师应定期与研究生见面（见《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导师责任制实施办法》的要求），应定期检查培养计划的执行情况和学习情况，关注研究生的学习和科研情况，并给予适当的安排或指导。

第十五条 导师应指导研究生进行论文选题，做好研究生开题报告评审和中期考核工作。导师应认真指导研究生的课题研究和学位论文工作，在研究生撰写学位论文过程中，不仅要给予原则性指导，还要认真检查论文是否写作规范，审阅修改论文内容，在学术标准上要严格把关。

第十六条 导师应认真严肃地进行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评审和答辩工作，客观公正地评价研究生的科研能力、论文水平及科研成果。对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和研究生取得的创造性成果要积极予以推荐。

第十七条 导师应关心研究生的考勤情况，研究生外出必须向导师请假，研究生考勤管理规定详见《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考勤制度》。

第十八条 导师还应承担学校岗位聘任中本人所聘岗位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导师管理

第十九条 为确保研究生顺利地完成学业，截止到每年 8 月 31 日，年满 57 周岁的导师不得安排指导当年新入学三年制硕士研究生（含学术硕士和专业学位硕士）的任务；年满 58 周岁的导师不得安排指导当年新入学二年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任务。当年新聘导师须有协助培养与指导研究生一年的经历，方可安排独立指导研究生。

因年龄超过导师资格规定的年限而又符合人事处规定的延聘条件的教师，需要本人提出认定导师资格申请，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学科建设的需

要、导师队伍建设情况及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等实际情况，审定该教师是否具有下一年指导研究生的导师资格。延聘的导师需要在学院公示导师名单中注明，并附说明材料。延聘的导师需配备第二导师协助指导研究生工作。

学院需在报研究生院备案的导师资格审核汇总表中将延聘的导师备注栏注明延聘，并附说明材料。

第二十条通过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核的导师可招收硕士研究生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5 人，导师可招收的研究生数量应与其科研经费数量和科研成果及前 3 年指导研究生的业绩挂钩。当年可指导研究生的导师在前 3 年所指导的研究生未有出现学术不端情况或在论文抽查中存在问题的论文，其科研经费与科研成果满足以下基本要求：理科导师原则上最低账面经费不少于 6 万或上一年度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且署名第一单位为北京工商大学发表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论文，工科类导师原则上最低账面经费不少于 10 万或上一年度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且署名第一单位为北京工商大学发表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论文或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人文社科类导师原则上最低账面经费不少于 3 万或上一年度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且署名第一单位为北京工商大学发表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论文或为政府部门采纳报告 1 篇。科研经费充足的导师，招生数量应适当增加；科研经费较少的导师，招生数量应适当减少。有特殊的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贡献者，可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确定其招生指标，并提交说明材料。学院须制定详细的导师可指导研究生数量的管理办法（简称“研究生名额分配管理办法”），经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后方可实施（与“导师资格认定实施细则”同时报学位办）。

第二十一条实行导师与研究生双向选择制度。学院应公布导师基本情况供研究生选择，导师同时根据研究生基本情况选择研究生，建立适度竞争的导师与研究生双向选择机制。

第二十二条导师与研究生不得跨学科进行双向选择。导师与研究生的双向选择应以二级学科为单位，没有二级学科的以一级学科为单位，研究生与导师须在学科内互选。

第二十三条在新生入学后的一个月內，由学院学科负责人负责组织导师与研究生召开双向选择见面会，并负责确定本学科导师指导研究生的最终人数和名单，如有争议，由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在双选结束后一周

内，学院须将双选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四条 导师在出国、外出讲学、因公出差等情况下必须落实离校期间对研究生的指导任务。离校两个月以上一年内，需经学院领导批准，并委托其他导师代为临时指导，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导师在离校期间应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与研究生保持联系，指导研究生学习和论文写作。离校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导师，应暂停招收研究生；对已招生并在读的研究生，需由学科负责人负责协调重新安排导师。

第二十五条 导师若改变研究方向，拟变更学科招收研究生，其导师资格应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重新认定，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六条 导师调离时，原则上其导师资格自动终止，其指导的在读研究生由学科负责人负责安排其他导师指导；如学科确有需要，经研究生院批准后可保留原导师资格，学院需配备副导师，协助指导研究生。调离的导师与副导师之间签订责任和权利分配的协议。

第二十七条 原则上研究生在双选确定导师后，不再更换导师。对于课程学习不合格、无故不完成论文、科研中剽窃他人成果、擅自离校、长期请事假或患重病而难以继续学习的研究生，导师可向学科负责人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终止指导的书面申请，先由学科负责人协调解决，协调不成功者则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处理。确因专业研究方向不一致或导师与研究生之间存在争议导致研究生无法完成学业等特殊情况下需要更换导师的，由研究生本人提交书面申请（《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调换导师申请审核表》）交学院，由学科根据导师所指导的研究生情况，在学院规定的导师指导的限额人数内征得新调换导师的同意后作出统一调换导师的安排，并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学院将相关材料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八条 校外合作导师和校外兼职导师实行聘任制，每次聘任的聘期为2-3年，确保能完成一届研究生的指导任务。聘期内表现优良者，经本人申报、学院推荐，可以依照相关程序在聘期内最后一年提出续聘申请，没有续聘者自动解除聘任关系；在聘期内违反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不能认真履行职责者学院有权解除聘任关系。

第四章 导师考核

第二十九条学院在教师年度考核时组织各学科对导师进行考核，考核包括科研考核和业务考核。硕士研究生导师的科研考核参照《北京工商大学科研业绩评价与考核办法》执行；业务考核严格按照《北京工商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北工商校发【2020】38号）的规定及本规定中导师职责的要求进行。

第三十条学院须将导师考核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研究生院对科研和业务考核均为优秀的导师予以表彰。

第三十一条经学院考核认定，导师在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等方面存在师德问题实行一票否决制，问题严重并造成恶劣后果者依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经学院考核认定，导师不履行或没有履行导师立德树人职责（指导研究生学习未能达到要求的）的，或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暂停其一定时间内的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

（一）不按培养方案的规定培养研究生，或不按时、不按要求制定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或不能督促研究生执行个人培养计划，指导研究生不力的；

（二）最近三年内指导的研究生累计2人次因学位论文外审不合格、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导致研究生不能按时获得学位；

（三）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把关不严导致发生严重学术不端行为并造成恶劣后果；

（四）所指导的研究生3年内有2名以上（含2名）因老师原因退学的；

（五）对所指导的研究生放任自流，不负责任并造成恶劣后果；

（六）最近3年内累计有2年教师工作年度考核不合格；

（七）凡有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中规定行为的。

第三十三条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在学术或科研上出现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自动取消其导师资格，并停止招收研究生。

第三十四条在校级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1篇不合格论文的指导教师，学院应对指导教师作出书面告诫，并在下一年度减招1人；连续2年在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不合格论文或一次抽检中出现2篇不合格论文的指导教师，停招1年；在市级论文抽检中出现1篇不合格论文的指导教师，停招1年，连续2年在市级论文抽检中出现不合格论文的指导教师停止招生3年。凡停止招生的指导教

师必须再次申请并经过招生年度审核才能招生。

第三十五条教师对其导师资格认定和考核有异议的，可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同学院分党委（或党总支）共同商议并在提出申诉后的一个月内给出处理意见，报研究生院和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备案。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院

2007 年 9 月制定

2021 年 8 月第十次修订